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花蓮縣秀林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鄉長	鄉長候選人													
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歷	經歷	₹	政 見			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	1		王 玫 瑰	57年8月2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花蓮縣 四、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 一、	鳳林國民中學 高級農業職業 體育專科學校	一、秀林鄉公所課員 二、秀林鄉公所文化觀 三、萬榮鄉公所文化觀 四、秀林鄉公所秘書		延續用心,幸福秀林 逐步推動秀林幸福藍圖 一、提升推動本鄉社會福利政策;普設文化健康站與關懷據點;整合社福資源網絡;增設完善運動休閒場所。 二、輔導鄉民考取專業證照;健全部落安全網絡;建置完善之鄉政推廣網路平台;輔導立案社團宗教團體健全發展。 三、興建秀林鄉行政大樓與體育館;結合社區營造,打造部落文化特色。 四、發展部落觀光產業;完善部落路燈、水溝、農業用路等基礎設施;積極推動建置部落納骨設施。 五、持續辦理鄉長與民有約;落實青年政策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;落實部落環保工作。 六、提升鄉內運動風氣,積極輔導各項運動技能發展;積極成立與協助山警、義消、巡守隊。 七、推動部落藝文活動、產業市集;輔導部落工藝產業轉型;拓展部落產業輔等班,提振部落產業發展。 九、實踐精緻歲時祭儀;培育部落文史人才;推動族語保存與教材編撰;輔導各校與社團推動文化教育與文化特色。 十、開設多元文化課程傳承文化根植部落;出版太魯閣族部落史、人物誌,追尋與探討文化發展脈絡。 十一、辦理各項農業培訓課程;結合專業機關/團隊,提升農產品加工、改良、包裝、推廣技術;協助成立產銷班並提供農稅與有機質肥料補助。 十二、建立部落產業品牌形象與擴大辦理產業行銷活動;完整建置部落產業實體,凸顯產業特色。 十三、積極協助鄉民辦理土地增劃編與取得所有權及其他土地權益保障。 十四、主動溝通協調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的權益保障問題。			
	2		Yumay Emmx 許賢美	56年10月5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空中大學業	社會科學系畢	一、曾任國小代理代課 小代理代課 一、曾任太魯閣落營造員 四、朝子輔導原住民永 一、朝事等 一、朝事等 一、109~110年花蓮 一、鄉團委會 一、鄉團委會 一、鄉團 一、鄉園 一、鄉園 一、 一、 一、 108~111年任職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	爱教師 賣部落計畫及 案經理人 等計畫擔任經 終數國團秀林 門村文健站及 案	 一、全力為民服務:確遵行政中立、精進專業便民及全心服務鄉民。 二、公開決策過程:傾聽鄉民意見、透明回饋機制及公開重大決策。 三、完善基礎建設:徵詢各村需求、村落整體規劃及各村特色發展。 四、文化觀光行銷: (一)文化:尊重多元文化、提升族語應用、推動文化行銷。 (二)觀光:保障土地權益、串連部落亮點及活化原鄉產業。 五、青年發展平台:補助育兒成家、常設研討平台及專責青年發展。 六、創造就業機會:幫助協會發展、多元產業升級及永續部落人才。 七、健全長照社福:關懷弱勢老年、挹注文健業務及全民保險照顧。 八、培育專業人才: (一)體育:培育無縫銜接、良善體育設施及成立業餘團隊。 (二)藝文:塑造藝文環境、培養藝文新星及定期藝文展演。 (三)考試:蒐集考試資訊、補助備考經費及協助考後就業。 九、全面防疫抗熱:廣徵鄉民需求、編列相關經費及改善抗熱環境。 十、資訊創客環境:結合文化資源、產業轉型升級及優化資創環境。 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內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 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 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(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)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回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
 -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欱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
 -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 -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 -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伽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
 -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+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
 -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共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田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六)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<mark>淺粉紅色</mark>。

(七)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<mark>淺橘色</mark>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,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八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一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四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仇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選

欄

欄一次

欄|片

候|姓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										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16 投開票所	和平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3鄰和平108號	和平村	1-8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17 投開票所	和中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9鄰和中1之1號	和平村	9-16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18 投開票所	崇德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6鄰崇德85號	崇德村	8-13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19 投開票所	崇德老人館	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1鄰海濱70號	崇德村	1-7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0 投開票所	富世國小薪傳館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8鄰富世127號	富世村	1-6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1 投開票所	富世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6鄰富世97號	富世村	7-12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2 投開票所	天祥青年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13鄰天祥30號	富世村	13-19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3 投開票所	民有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3鄰民有64號	秀林村	1-3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4 投開票所	秀林國小教室 (自然教室)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12鄰秀林76號	秀林村	9-14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5 投開票所	秀林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12鄰秀林75號	秀林村	4-8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6 投開票所	景美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6鄰加灣106號	景美村	1-9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7 投開票所	布拉旦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15鄰三棧98之2號	景美村	10-15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8 投開票所	佳民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3鄰佳民48之2號	佳民村	全村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29 投開票所	水源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9鄰水源98號	水源村	全村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30 投開票所	銅門收容所	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9鄰銅門56號	銅門村	7-12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31 投開票所	榕樹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6鄰榕樹56之2號	銅門村	1-6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32 投開票所	文蘭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6鄰文蘭79之1號2樓	文蘭村	1-7						
花蓮縣秀林鄉第 0133 投開票所	重光活動中心	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9鄰重光48號	文蘭村	8-12						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